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已於 10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 制度政策：公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信念及價值觀，並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作業程序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以資遵循。
2. 執行宣導：將艾訊信念與價值觀排入新人訓練通識課程中說明，與往來供應商簽署『艾訊廉潔承諾書』進行誠信政策之推動。
3. 推動成效：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溝通平台，114 年並未收到『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之反應事項。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已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暨相關防範措施，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每年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時重新檢視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使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已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定期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五)本公司員工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 (六)本公司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已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均要求主要供應商簽定「艾訊廉潔承諾書」以建立純淨誠信的長期交易關係，共同追求雙方業績之永續成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中，遇有發生利益迴避案件情形時之行為指引。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以誠信、熱情與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觀。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艾訊自111年起，開始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簽回誠信經營的道德準則，目前合計已簽回389家，約佔所有供應商543家的72%。 114年先針對新進員工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之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17人次，合計117小時；並要求所有員工及主要供應商完成線上課程”ESG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目前完成課程計733人次，合計733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檢舉管道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舉報、電郵舉報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投函舉報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揭露，並不定期宣導，公司長期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使新進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規畫於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加強宣導。 (二)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除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告知其可透過本公司檢舉專線，通報本公司同仁有違行為準則或有不道德之情事。 (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執掌：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本公司114年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				
1. 法遵宣達				
法務單位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於每月電子報財法專欄中宣導各項法令，及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				
2. 教育訓練				
艾訊自111年起，開始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簽回誠信經營的道德準則，目前合計已簽回389家，約佔所有供應商543家的72%。				
114年先針對新進員工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之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17人次，合計117小時；並要求所有員工及主要供應商完成線上課程”ESG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目前完成課程計733人次，合計733小時。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14年無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事項。				
4. 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人資單位114年已於10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及115年預計工作計畫。				